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极众科技 A 座 12 楼北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刘晓宁先生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江猛先生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如下：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3、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卫玲、栗雯雯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